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31號

原告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

被告 黃永玲

張銘庭

徐慶裕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徐金鶯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劉菁華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劉國華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湯美玉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徐嘉宏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徐三宏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榊原龍一即徐瑞斌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黃鈺嵐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徐富斌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徐富菁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徐佳妍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洪芹菜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徐世維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徐世杰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徐羽亨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徐金枝（即徐水清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4日下午2時20分，
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葉絮庭